**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民兵训练基地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贯彻“严格训练、严格要求”的方针，坚持规范化训练，保证完成上级赋予的人武干部、专武干部和民兵的训练任务。

2、因地制宜地抓好民兵组训等工作，充分发挥民兵职能作用。

3、实行科学管理，建立健全教育训练、生产经营和场地、设备器材管理等项规章制度，明确各类人员职责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，使设施、物资、场地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。

4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、人武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根据上述职责，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本单位设1个内设机构：保定市徐水区民兵训练基地。有（无）下属事业单位。

年末实有人数13人，其中在职人员10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3人。

**第二部分 民兵训练基地**

**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255.1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1.78%，增收 26.89万元，原因：新增物业服务补贴资金，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当年指标安排。；本年支出总计238.5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.62%，增支38万元，原因：新增物业服务补贴资金支 ；年末结转结余16.6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55.1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.1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1.78%，增收26.8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新增物业服务补贴资金，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当年指标安排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走财政拨款一个渠道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走财政拨款一个渠道；其他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走财政拨款一个渠道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238.5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8.55万元，占总支出49.70%；项目支出120万元，占总支出50.3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5.1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1.78%，增收26.89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8.5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.62%，增支3.7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新增物业服务补贴资金，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当年指标安排；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6.6万元。

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8.55万元,年初预算数为242.25万元，，占年初预算数的98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增加，资金相应增加。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、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，较2016年减少21万元，减少100%。

1、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，较2016年减少0万元，减少0%。主要原因：没预算，也没有出国出境人员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0万元。（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6年减少0万元，减少0%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没有安排购置车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14万元，减少100%；较2016年减少21万元，减少100%。主要原因：相关费用账务数据在军分区核算。

3、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减少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6年减少0万元，减少0%。主要原因：相关费用账务数据在军分区核算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以“部门职责 —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我部门决算专项项目1项，共涉及预算资金120.45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，年底通过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

“民兵事业费”项目。民兵事业费项目是保障全区的国防动员、民兵工作、国防教育等正常开展完成区委、区政府、军分区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，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每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征兵数量，按照上级下达的征兵数量完成任务。民兵训练达标率，民兵训练是否完成上级规定的要求达到了100%；设定效果指标为达到强兵备战民兵的比例是否超过70%，民兵训练成果是否在上级要求的规定范围内，是否达到95%，绩效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0万元，其中办公费0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0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差旅费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、工会经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。

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原因是：相关费用账务数据在军分区核算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。

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76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1430平方米价值37万元，车辆1辆价值15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，及其他固定资产224万元。

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减少0万元，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,车辆减少0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0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2. 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 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 、等以外的收入。
3. 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4. 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5. 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度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6. 三公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，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宫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，及租用费 、燃料费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 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等支出。
7. 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 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